**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相关性说明**

项目负责人就本合同所许可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与技术开发的相关性作出如下说明：

[ ]  实施本合同技术开发成果需使用所许可知识产权；

[ ]  。

同时，项目负责人承诺其说明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可能存在的虚假陈述，潜在专利交易等行为承担最终责任，并遵守《合同法》及学校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履行合同；愿意承担全部违约及保密责任，愿意承担我方风险责任；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项目负责人（签名）

签名日期

院系（盖章）

专利许可与技术开发合同

（参考模板）

许可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

被许可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

合同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鉴于：

1、许可方 东南大学 拥有以下专利：

（1）专利名称为 ，专利号为 ，公开号为 ，申请日为 ，授权日 ，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

（2）专利名称为 ，专利号为 ，公开号为 ，申请日为 ，授权日 ，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

（3）专利名称为 ，专利号为 ，公开号为 ，申请日为 ，授权日 ，专利的法定届满日为 。

2、被许可方属于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等，拥有厂房，设备，人员及其它条件，并了解许可方上述专利技术，希望获得许可并委托后续技术开发而实施该专利技术；

3、许可方同意向被许可方授予所请求的许可并接收被许可方关于后续技术开发的委托，从事相应的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完成技术开发目标；

为此，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供双方信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1 专利——本合同中所指的专利是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 发明创造名称：。

1.2 技术秘密（know-how）——指实施本合同专利所需要的、在工业化生产中有助于本合同技术的最佳利用、没有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

1.3 技术资料——指专利申请文件，包括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

1.4 合同产品——指被许可方使用本合同提供的被许可技术制造的产品。

1.5 技术服务——指许可方为被许可方实施合同提供的技术所进行的服务，包括传授技术与培训人员。

1.6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合同产品的总金额。

1.7 净销售额——指销售额减去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

1.8 纯利润——指合同产品销售后，总销售额减去成本、税金后的利润额。

1.9 改进技术——指在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的技术基础上改进的技术。

1.10 普通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并可以继续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1.11 排他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的同时，许可方保留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权利，但不得再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该专利技术。

1.12 独占实施许可——指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地区、技术领域内实施该专利技术，许可方和任何被许可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都不得实施该专利技术。

1.13 分许可——被许可方经许可方同意将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技术许可给第三方。

第二条 专利许可的方式与范围

2.1 该专利的许可方式是：[ ] 独占许可[ ] 排他许可[ ] 普通许可[ ] ；

2.2 该专利的许可范围是在[ ] 中国[ ] 江苏省[ ] （地区），[ ] 制造[ ] 使用[ ] 销售[ ] 许诺销售[ ] 进口其专利的产品；或者，[ ] 使用其专利方法[ ] 使用[ ] 许诺销售[ ] 销售[ ] 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2.3 该专利的许可期限为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专利的技术内容

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供专利号为 ，专利名称为 的技术资料，该技术资料限于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摘要及其附图。

第四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4.1技术资料的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许可方收到被许可方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大写： 元（¥ 元）后的日内，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交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全部资料。

4.2 技术资料的交付方式和地点

4.2.1许可方将技术资料以[ ] 面交[ ] email[ ] 挂号邮寄或[ ] 空运方式[ ] 递交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收到技术资料应向许可方发送确认函。

4.2.2 技术资料交付地点为[ ] 许可方[ ] 被许可方所在地。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本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元（¥ 元），包括：专利许可使用费和技术开发费，分别按照费用的类型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其中：

5.1.1专利许可使用费为￥\_\_\_\_\_元，并按以下所选方式支付：

[ ] 一次付清：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被许可方将专利许可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指定的账号；

[ ] 分期支付：

[ ] 第一期：

[ ] 第二期：

[ ]

[ ]

5.1.2技术开发费为￥\_\_\_\_\_元，并按以下所选方式支付：

[ ] 一次付清：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被许可方将专利许可使用费全部汇至许可方指定的账号；

[ ] 分期支付：

[ ] 第一期：

[ ] 第二期：

[ ]

[ ]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与方法

许可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对技术秘密的保密事项

7.1被许可方不仅在合同有效期内而且在有效期后的任何时候都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本合同当事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7.2被许可方的具体接触该技术秘密的人员均要同被许可方签订保密协议，保证不违反上款要求。

7.3被许可方应妥善保存涉及技术秘密的资料（如放在保险箱里）。

 7.4被许可方不得私自复制涉及技术秘密的资料，合同执行完毕，或因故终止、变更，被许可方均须把涉及技术秘密的资料退给许可方。

第八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双方一致同意在所许可专利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后续改进和开发，由被许可方承担并按本合同第五条向许可方支付技术开发费，许可方负责按照如下约定目标进行技术开发：

8.1改进技术成果的名称

8.2改进技术的开发内容、形式和要求

8.3改进技术的研究开发计划、进度和检查方法

8.4改进技术开发的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8.5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8.6技术开发风险责任的承担

8.7改进技术开发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8.8改进技术开发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8.9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8.10改进技术开发的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的内容

8.11对改进的技术还未申请专利时，另一方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向他人披露、许可或转让该改进技术。

8.12中介方的义务及报酬、支付方式

第九条 违约及索赔

9.1 许可方违约责任

9.1.1许可方拒不提供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资料，被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许可方返还专利许可使用费，并支付违约金。

9.1.2许可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被许可方交付技术资料，每逾期 周，应向被许可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周，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返还专利许可使用费。

9.1.3、在排他实施许可中，许可方向被许可方以外的许可范围内的第三方许可该专利技术，被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

9.1.4、在独占实施许可中，许可方自己实施或许可被许可方以外的许可范围内的第三方实施该专利技术，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许可方支付违约金 。

9.2 被许可方违约责任

9.2.1被许可方拒付使用费的，许可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回全部技术资料，并要求赔偿其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 。

9.2.2被许可方延期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 天要支付给许可方违约金 ；逾期超过周，许可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

9.2.3被许可方违反合同规定，扩大对被许可技术的许可范围，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侵害行为，并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终止合同。

9.2.4被许可方违反合同的保密义务，致使许可方的技术秘密泄露，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侵权的处理

10.1对合同有效期内，如有第三方指控被许可方实施的专利侵权，许可方应积极参与处理；

10.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许可方的专利权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许可方、被许可方[ ] 与侵权方进行交涉[ ] 负责向专利管理机关提出调处请求[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的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如无明显违反公平原则，且许可方无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则许可方不必向被许可方返还专利许可使用费。

11.2在合同有效期内，许可方的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时，因许可方有恶意给被许可方造成损失，或明显违反公平原则，许可方应返还全部专利许可使用费，合同终止。

11.3 即使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如后续技术开发达到被许可方提出的技术指标与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并验收合格的，不影响被许可方向许可方支付技术开发费的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发生不以双方意志为转移的不可抗力事件（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妨碍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双方当事人应做到：

（1） 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

（2） 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

12.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 （合理时间）内，合同延期履行；

12.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在情况下，合同只能履行 一部分（具体条款）；

12.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超过 （具体时间），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三条 税费

13.1对许可方和被许可方均为中国公民或法人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使用费应纳的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由许可方纳税；

13.2、对许可方是中国公民或法人，而被许可方是境外单位或个人的，本合同涉及的应由许可方缴纳的税费，由许可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而被许可方应缴纳的本国税费应由被许可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4.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按合同条款，友好协商，自行解决；

14.2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争议的，选择：

[ ] 提请许可方所在地的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决定不服的，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和解的，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 年。

15.2对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或排他许可合同，被许可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三个月不实施该专利技术的，本合同自行变更为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15.3由于被许可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或双方另行约定变更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第十六条 其他

16.1特别约定： 。

 许可方签章 被许可方签章

许可方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被许可方法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